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2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70,337.3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0,459.5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0,183.3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7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481.2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29.17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15.0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高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霍琳，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倪军，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法规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